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俞佳莹女士，因休产假自2024年11月18日起将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俞佳莹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赖庆鑫先生代为管理。俞佳莹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